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4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楊雅晶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依分期付款約定書第四條約定，金額累積達全部金額1/5之日起，喪失分期之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，即全部金額29,700元之1/5為5,940元，以一期為990元，應累積六期始達到5,940元，即自111年11月21日起未為給付分款，須至112年4月21日累積六期，始達5,940元，故應釋明得立即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13,860元之依據為何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